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要求，修订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相关内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修改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